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5-02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3月28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政策保持一致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次取消监事会、《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于股东会批准前述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以下附件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附件一：《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件二：《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附件三：《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25-02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祺琪主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5-027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拟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通过嘉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174,651,109.00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嘉兴产权公司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成交价格须待嘉兴产权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后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交易无人摘牌和撤销挂牌等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南湖厂区已全面停产，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及流动性，公司拟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通过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174,651,109.00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嘉兴产权公司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有关授权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国资及嘉兴产权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全权办理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所有事项。为提高本次资产处置效率，如果本次公开挂牌出售出现流拍的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评估并重新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重新评估值)直至上述机器设备成功出售为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系通过嘉兴产权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嘉兴产权公司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属于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别。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公司原5号纸机、原6号纸机、原8号纸机、原9号纸机、原12号纸机、原18号纸机、原19号纸机、原20号纸机、原21号纸机、原22号纸机、原七分厂涂布机、原机修分厂、原热电分厂、原给水分厂、原加印分厂以及公共部门的不再使用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位于公司南湖厂区，目前全部处于停止使用状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499,988,669.13元，账面净值人民币164,326,344.24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委托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求真资评[2025]字第054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委估资产不含安装费、待摊费用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279,822,236.27元，不含安装费、待摊费用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35,757,473.13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4,651,109.00元(含增值税价)，增值额为人民币38,893,635.87元，增值率为28.65%。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系通过嘉兴产权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值人民币174,651,109.00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嘉兴产权公司挂牌成交价格为准。本次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拟通过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最终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履约安排将在确定具体受让方后确定。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有效盘活公司不再使用设备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如果本次标的资产能够出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属于单独出售不再使用机器设备，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成交价格须待嘉兴产权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后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交易无人摘牌和撤销挂牌等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5-03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5日

至202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	√
2	民丰特纸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
3	民丰特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民丰特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
5	民丰特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5	民丰特纸	2025/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3)联系人：严水明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			
2	民丰特纸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3	民丰特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民丰特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5	民丰特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5-02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嘉兴市委市政府城市更新的决策部署，拟对民丰(二期)、罗伯特普瑞克大楼、民丰工会大楼、1923、民丰大礼堂、民丰厂水泵站地块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相应房屋位于拟征收范围内。据此，公司与民丰集团作为前述地块的被征收方，共同与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湖区政府")、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产业集团"，市产业集团为公司以及民丰集团之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获得补偿总金额合计人民币107,962.68万元(其中887.93万元为代收其他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款，公司将在收到该笔款项后，再行转付至对方公司)。
- 民丰集团系作为前述地块的共同被征收方列入本协议，市产业集团系作为协议义务协调方列入本协议，两者均非公司在本协议中的交易对方，因此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征收存在可能因地块土壤存在重大污染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土壤污染修复价格过高而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的风险。
- 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25年度具体收益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公司南湖厂区征迁工作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与南湖区人民政府等签署《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嘉兴市委市政府城市更新的决策部署，拟对民丰(二期)、罗伯特普瑞克大楼、民丰工会大楼、1923、民丰大礼堂、民丰厂水泵站地块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民丰集团相应房屋位于拟征收范围内。公司、民丰集团与南湖区政府、市产业集团经友好协商，就前述地块上房屋征收事项达成框架协议，并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公司被征收标的物的各项征收补偿总金额合计人民币107,962.68万元(其中887.93万元为代收其他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款，公司将在收到该笔款项后，再行转付至对方公司)。

民丰集团系作为前述地块的共同被征收方列入本协议，市产业集团系作为协议义务协调方列入本协议，两者均非公司在本协议中的交易对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协议对方为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负责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系嘉兴市南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主体。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南湖区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部门。

三、征收标的基本情况

拟征收项目地块名称为民丰(二期)、罗伯特普瑞克大楼、民丰工会大楼、1923、民丰大礼堂、民丰厂水泵站地块，主要征收范围东至民北社区、东塔路，南至甪里街、民北社区，西至东方路、东风路，北至长板塘(不含民丰厂供电站)；民丰集团另有位于甪里街南侧的泵房，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嘉兴国用(2000)字第2-39568号"，纳入征收范围；民丰集团另有一块飞地，坐落于东大营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嘉土国用(2006)252679"，也纳入征收范围。

地块内现有土地共约703.07亩，其中民丰特纸租赁土地约529.26亩。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测绘公司现场测绘，地块内合法建筑面积约26.81万平方米，其中民丰特纸21.04万平方米。

四、征收协议主要内容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项目地块名称民丰(二期)、罗伯特普瑞克大楼、民丰工会大楼、1923、民丰大礼堂、民丰厂水泵站地块，主要征收范围东至民北社区、东塔路，南至甪里街、民北社区，西至东方路、东风路，北至长板塘(不含民丰厂供电站)；民丰集团另有位于甪里街南侧的泵房，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嘉兴国用(2000)字第2-39568号"，纳入征收范围；民丰集团另有一块飞地，坐落于东大营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嘉土国用(2006)252679"，也纳入征收范围。

(二)拟征收房地产情况

地块内现有土地共约703.07亩，其中民丰特纸租赁土地约529.26亩。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测绘公司现场测绘，地块内合法建筑面积约26.81万平方米，其中民丰特纸21.04万平方米。

(三)补偿方式、拟征收房地产评估价值及其他补偿

1、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确定选择货币补偿的方式。

2、房屋和未经产权登记建筑评估金额

根据民丰集团、民丰特纸选定的评估机构——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被征收房屋和未经产权登记建筑(合法建筑)的评估金额：41501.94万元，其中民丰特纸35426.25万元。

3、征收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金额

征收范围内包括划拨土地使用权和租赁土地使用权，三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土地使用权价值为38200.12万元，其中民丰特纸34706.93万元。

4、装修、附属物及绿化补偿评估金额：15089.24万元，其中民丰特纸13357.59万元。

5、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金额：7970.21万元，其中，民丰特纸7013.32万元。

6、其他机器设备的搬迁补偿：17524.36万元，其中民丰特纸17458.59万元。

7、以上合计金额为：120285.86万元，其中民丰特纸107962.68万元。

上述金额系依据评估报告及相关基础资料确定。在正式征收实施时，原则上价格不作调整，若各方对评估价格存有异议的，异议方可对上述涉及的评估结果和报告行使救济权利，直至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四)搬迁腾退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民丰集团和公司分别拟定搬迁方案(包括搬迁日期、房屋征收部门配合建筑物拆除、土壤污染调查和修复计划、水电注销计划等)报南湖区政府审核。核定方案后，民丰集团和公司立即按照搬迁方案搬迁并开展其他后续工作。因土壤污染调查和修复原因而开展的建筑物拆除，由民丰集团和公司负责并按照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各自承担费用或享受收益；其余建筑物拆除由南湖区政府负责并承担费用或享受收益。

(五)土壤污染调查和修复

前条约定方案核定之日起30日内，民丰集团和公司须结合核定的搬迁方案，依法依规启动按甲类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相关检测及评价指标按照建设用地Ⅰ类标准执行，在调查完成之日起90日内开始按照前述标准进行土壤污染修复，按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承担调查和修复费用，包括为土壤污染调查和修复拆除建构筑物的费用。

(六)权利和义务

1、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协商一致，补偿款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分别支付至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

2、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共同连带承担土壤污染调查和修复的责任。

3、市产业集团作为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间接控股股东，负责协调两方的权利分配和义务履行，并负责督促两方共同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七)补偿款支付

征收补偿款按以下约定分期分批到位：

1、签订本协议之日起45日内，南湖区政府指令辖区做地实施单位先行向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合计支付15000万元，其中民丰集团2000万元，民丰特纸13000万元，由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专项用于土壤污染调查和修复，若有多余可用于生产经营。

2、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搬迁腾退完毕，依照《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完成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程序后，南湖区政府指令辖区做地实施单位向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支付补偿款总额的30%，支付时间最迟不得晚于2026年8月31日。若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迟延完成本款约定义务的，支付时间顺延。该笔款项支付后，如南湖区政府需要，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同意配合将不需要实施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的部分土地先行交付南湖区政府。

3、根据前款规定完成的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如整个区域无需开展土壤管控修复工作，房屋征收部门须在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完成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程序后90日内启动征收程序，并向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支付补偿款总额的30%，支付时间最迟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如只要存在部分需要开展土壤管控修复工作的，则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应在2028年8月31日之前完成符合规定标准的土壤污染修复、修复效果评估和规定的评审程序且满足相应的实体规范要求，南湖区政府根据效果评估结论，由房屋征收部门在90日内启动整个厂区的征收程序，并向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支付补偿款总额的30%，最迟不晚于2028年12月31日。

4、不动产全部完成注销登记后60日内，房屋征收部门将补偿款余款一次性分别支付至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

(八)违约责任

1、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违反核定的搬迁方案和本协议的约定，逾期开展土地污染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和修复效果评估的，以补偿款总额的30%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向南湖区政府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事实消除。

2、做地实施单位和房屋征收部门逾期支付约定补偿款的，南湖区政府应指令做地实施单位和房屋征收部门，以当期应付补偿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事实消除。

(九)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自公章。

2、民丰特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协议。

(十)其他事宜

1、土地污染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土壤污染修复和修复效果评估过程中，非因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过错导致本协议目的和征收目的无法实现，或因地块土壤存在重大污染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土壤污染修复价格过高或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的，四方无法协商一致的由四方共同提请市政府进行协调处置。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可另行补充，最终在房屋征收部门与公司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约定。

五、涉及本次征收的其他安排

本次相关资产的征收补偿不存在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征收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系公司响应嘉兴市政府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为推动嘉兴市城市有机更新承担自身应尽的社会责任；同时也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收益。征收定价严格执行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国家规定，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定价，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对于上述征收补偿款，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2025年度具体收益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上述征收标的物系位于公司已全面停产的南湖厂区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搬迁腾空等工作。

七、本次征收的风险提示

1、本次征收存在可能因地块土壤存在重大污染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土壤污染修复价格过高而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征收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民丰特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

九、上网公告文件

1、《民丰地块房屋征收(预征收)项目房屋征收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5-02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2025年9月26日，经董事长提议增加本次会议议案，增加议案的通知于当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告知各位董事，增加议案程序符合《民丰特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以专人送达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

民丰特纸拟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通过嘉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174,651,109.00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嘉兴产权公司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公告》(2025-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民丰特纸《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嘉兴市委市政府城市更新的决策部署，拟对民丰(二期)、罗伯特普瑞克大楼、民丰工会大楼、1923、民丰大礼堂、民丰厂水泵站地块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民丰特纸、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相应房屋位于拟征收范围内。据此，公司与民丰集团作为前述地块的被征收方，共同与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湖区政府")、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产业集团"，市产业集团为公司以及民丰集团之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获得补偿总金额合计人民币107,962.68万元(其中887.93万元为代收其他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款，公司将在收到该笔款项后，再行转付至对方公司)。

民丰集团系作为前述地块的共同被征收方列入本协议，市产业集团系作为协议义务协调方列入本协议，两者均非公司在本协议中的交易对方，因此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2025-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民丰特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3月28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政策保持一致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次取消监事会、《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于股东会批准前述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民丰特纸《关于制修订〈民丰特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制修订《民丰特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民丰特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民丰特纸内部审计制度》《民丰特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民丰特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民丰特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民丰特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民丰特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二项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制度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民丰特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两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民丰特纸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民丰特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民丰特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民丰特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9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talloy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 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独立董事肖长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talloy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志

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zhouzhi@stalloy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15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了独立董事凌震文先生的辞任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达到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凌震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任后凌震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震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凌震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凌震文先生的辞职将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调整至符合有关法规要求后生效。在此之前，凌震文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结构的调整。

凌震文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并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为公司战略转型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凌震文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29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29/documents/sehk25092900459_c.pdf

英文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29/documents/sehk2509290046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2,9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4.66%。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此项补助确认为当期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是2,965万元，最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